

常熟市虞山镇华恒彩钢夹芯板厂

新建彩钢夹芯板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谱尼环验字 [2018] 第 052-1 号

建设单位：常熟市虞山镇华恒彩钢夹芯板厂

编制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建设单位：常熟市虞山镇华恒彩钢夹芯板厂

法人代表：潘华春

编制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张英杰

项目负责人：陈亮



报告编写人：仲兵

审 核：张英杰

审 定：陈亮

日 期：2018.4.20

建设单位

电话：18021265826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常熟市支塘工业园区思成
路6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12-62997900

传真：0512-68021475

邮编：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
芳路8号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3、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4、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5、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姓 名：陈亮

工作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715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陈亮 同志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

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7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此复印件仅供
常熟市虞山镇华恒彩钢夹芯板厂
验收监测使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0000343619

名称: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215123)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 谱
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0000343619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	17
6.2 废气.....	17
6.3 噪声.....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1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彩钢夹芯板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虞山镇华恒彩钢夹芯板厂		
建设地点	常熟市虞山镇渠中村三环路边厂区内新安江路 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产 品 名 称	彩钢夹芯板		
设计生产能力	6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6 万平方米/年		
立项部门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环建[2017]378 号	审批时间	2017.12.27
开工日期	2018.1	竣工日期	2018.2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1.2 验收工作由来

常熟市虞山镇华恒彩钢夹芯板厂位于常熟市虞山镇渠中村三环路边厂区内新安江路 1 号，租用已有厂房 1127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新建彩钢夹芯板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年产彩钢夹芯板 6 万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要求，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意见常环建[2017]37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我单位在接受委托之后,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确定验收范围、验收执行标准和验收监测内容,并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完成现场采样,并于 2018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修订）；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6)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8) 《常熟市虞山镇华恒彩钢夹芯板厂新建彩钢夹芯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7.12；
- (9) 《关于常熟市虞山镇华恒彩钢夹心板厂新建彩钢夹芯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7]378 号，常熟市环境保护局，2017.12.27。
-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虞山镇渠中村三环路边厂区内新安江路1号。地理位置图见图3-1。

项目周边现状为：项目北侧为高架路，西南侧为春蕾家具厂厂房，其他两侧为邻厂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的居民区，最近距离为158米。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3-2，项目厂区平面图见图3-3。

验收期间，大气监测监测点见图3-4，噪声监测监测点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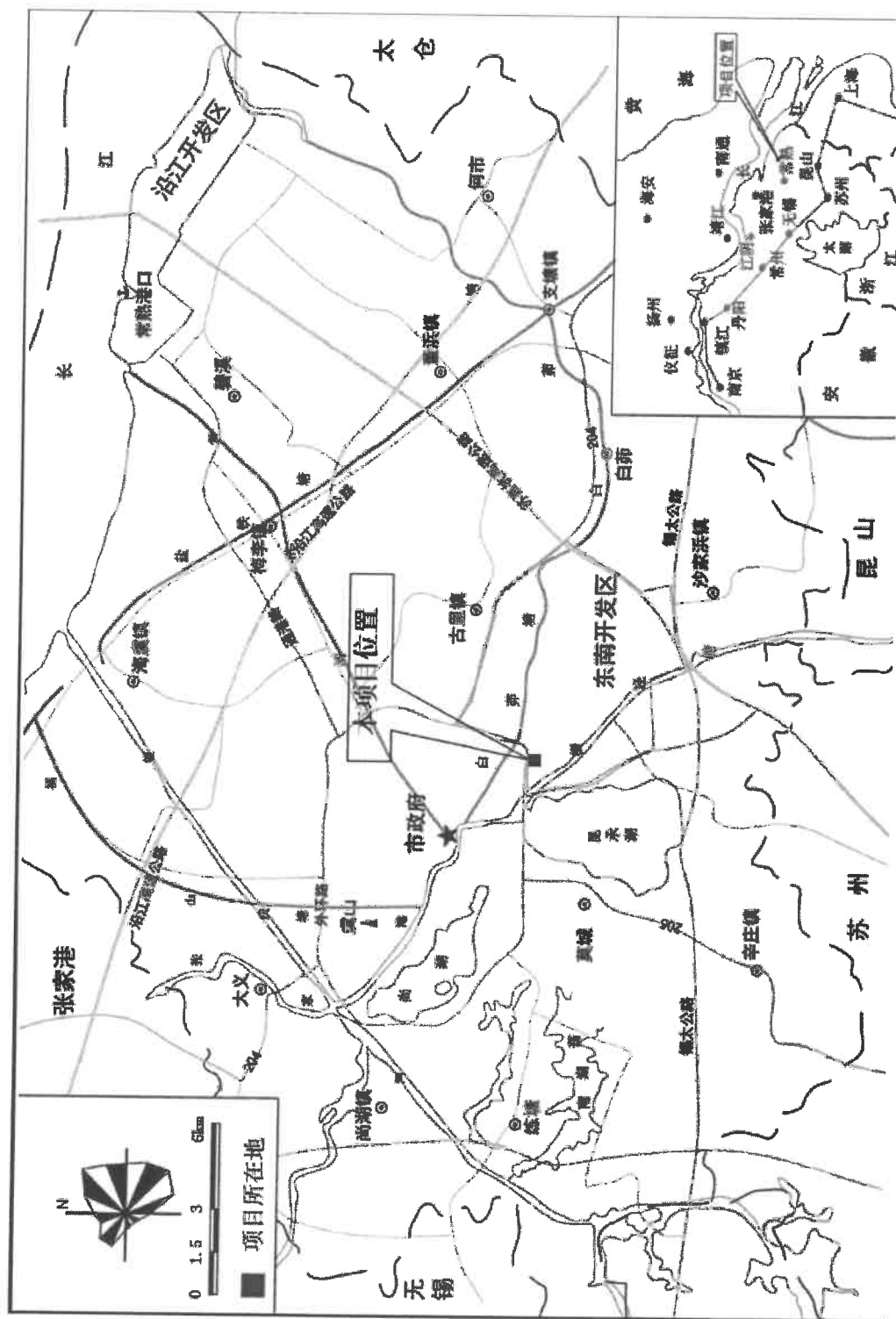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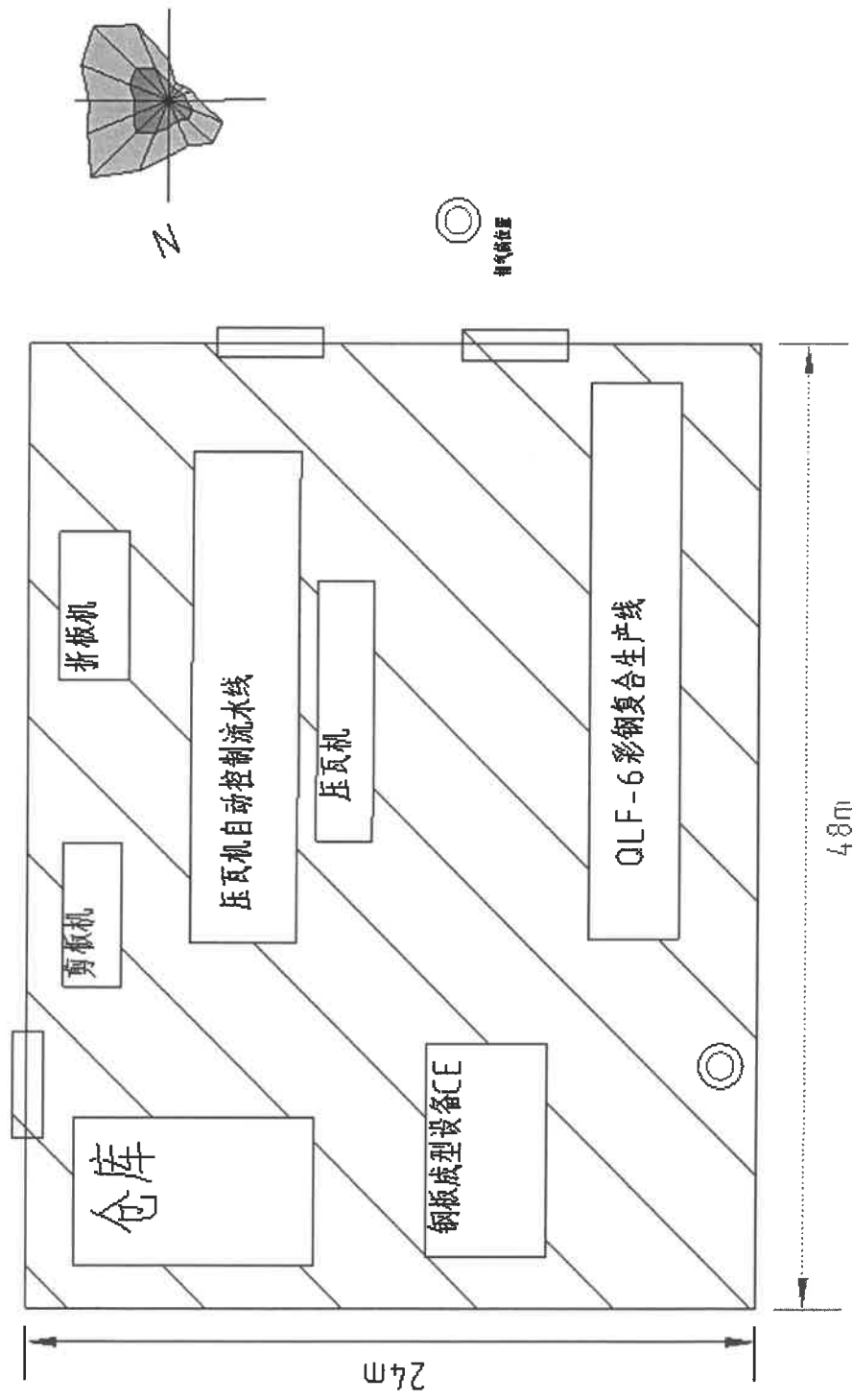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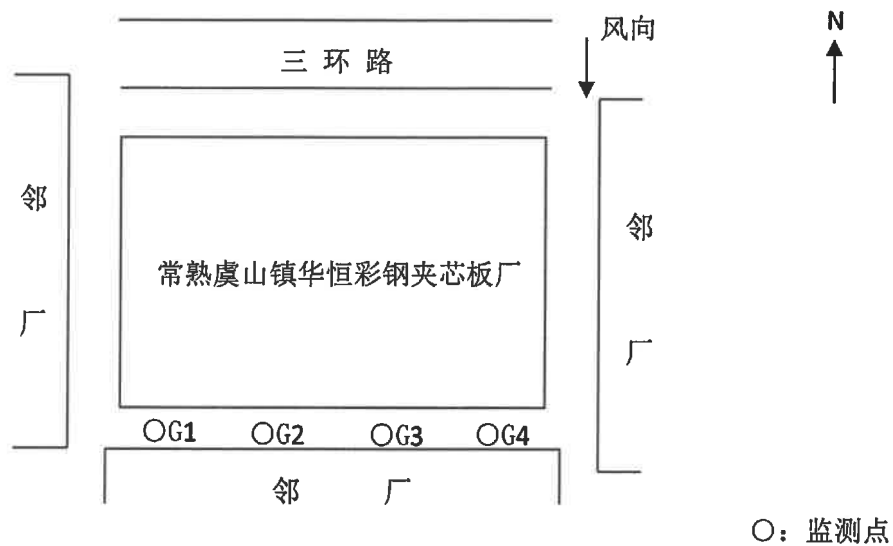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图

无组织点位示意图:

2018年02月28日



2018年03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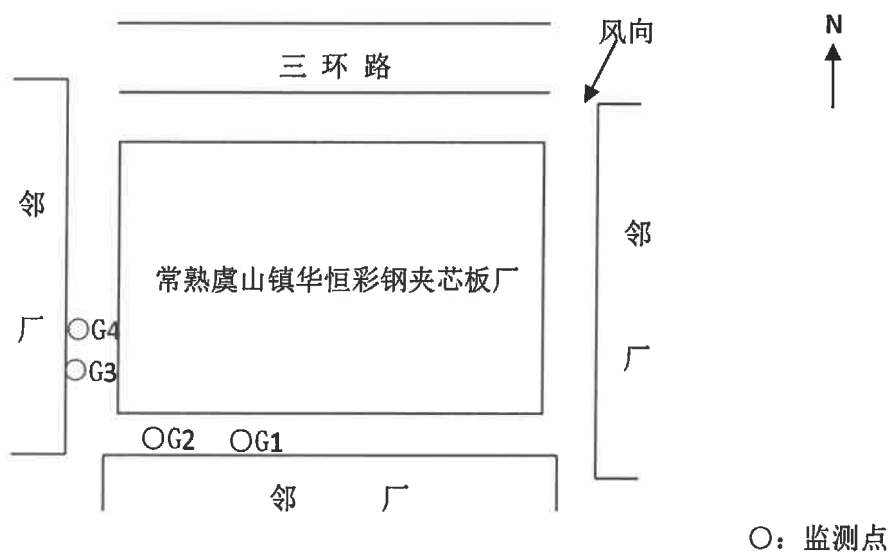


图 3-4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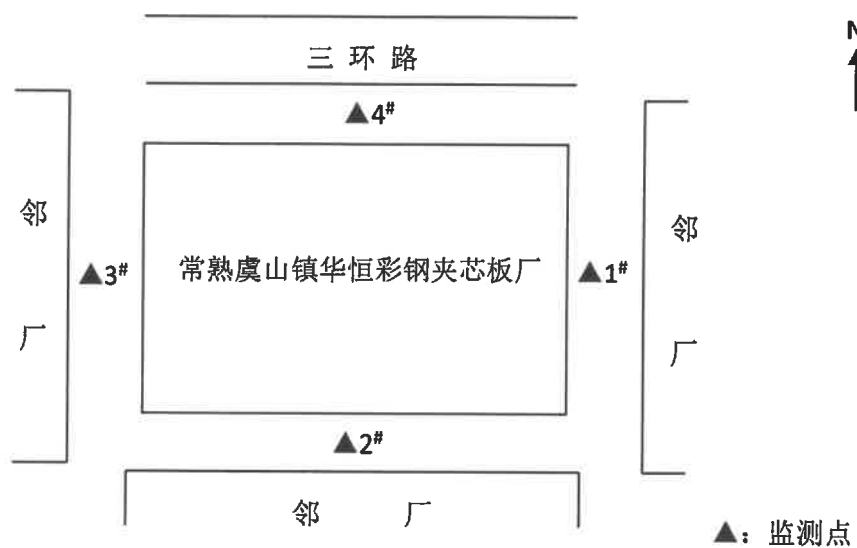


图 3-5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常熟市虞山镇华恒彩钢夹芯板厂新建彩钢夹芯板加工项目，年产彩钢夹芯板 6 万平方米。本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年生产 300 天，一班工作制，8 小时/班。设备见表 3-1。

表 3-1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
彩钢复合板生产线	1	1	0
钢板成型设备	1	1	0
压瓦机自动控制系统	1	1	0
剪板机	1	1	0
84 型压瓦机	1	1	0
折板机	0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2，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规格、主要成分	年设计量（t/a）	年实际量（t/a）	变化量（t/a）
彩钢板	-	10 万 m ²	10 万 m ²	0
岩棉	-	2000 万 m ²	2000 万 m ²	0
泡沫	-	1500m ²	1500m ²	0
胶水	A、B 胶	2.7t	2.7t	0

表 3-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44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0.5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污染物较简单，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5t/a。

3.5 生产工艺

3.5.1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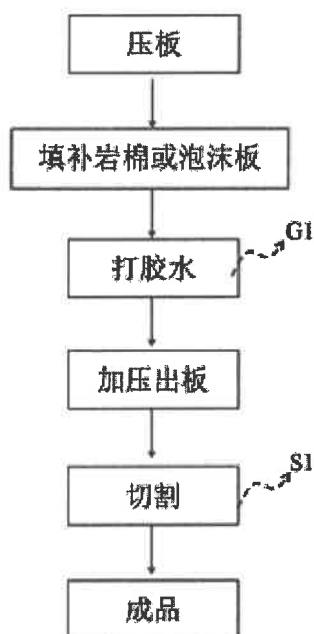


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将外购彩钢板准备好并吊上复合机就位，同时把泡沫板（或岩棉）准备好，随时可

送入复合机。开机后彩钢板进入流水线，经均匀上胶后，送入泡沫板（或岩棉）进行复合。

(2) 复合后的彩钢夹芯板送入加压压机进行施压成型。

(3) 对成型后彩钢夹芯板进行切割。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公司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公司新增 1 台折板机，未达到 30% 以上规模，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从厂界起 100 米内无敏感点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好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料类型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未导致上述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一致。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只增加一台折板机，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城南污水处理厂。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连续	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常熟市华泰环卫设备有限公司清运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上胶，次过程会用到胶水。上胶复合时残留的异氰酸酯(G1)按照 100%核算，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系统收集进入 UV 光解除味设备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表 4-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上胶	非甲烷总烃	连续	UV 光解除味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UV 光解除味设备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及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A)}$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废铁皮、胶水空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铁皮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再利用，胶水空桶既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表 4-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种类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废铁皮	1	1	废品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	1.2	1.2	环卫部门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4 污染治理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进度
废气	上胶（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设施+UV 光解除味设备+高空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上胶（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加装隔声减振措施；夜间不生产	经合理布局及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固废	生产工艺	废铁皮	收集出售	均妥善处置，不外排，实现“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措施设备完好运行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件，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常熟环境监测站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污水分流排入区域相应管网（依托原有设施）		达到规范化要求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在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VOCs（非甲烷总烃）在所在地区域内平衡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有效达标处理后对水体影响较小。

5.1.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小，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5.1.3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存放；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除味设备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所在地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 158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总之，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虞山镇华恒彩钢夹芯板厂新建彩钢夹芯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7-320581-33-03-560385）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彩钢夹芯板加工项目。年加工彩钢夹芯板 6 万平方米。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虞山镇渠中村三环路边厂区内新安江路1号。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由常熟市华泰环卫设备有限公司清运，清运协议见附件。

6.2 废气

本项目上胶符合时残留异氰酸，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限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标准值如下：

表 6-1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时的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类	65 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时的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由常熟市华泰环卫设备有限公司清运。

7.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工艺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无组织排放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IE001-12	已检定
气相色谱仪	GC9790-J	IE001-02	已检定
声校准器	AWA6221A	IE030	已检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IE029-06	已检定
空盒气压表	DYM3	IE033-02	已检定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IE045-02	已检定
温湿度计	TES-1360A	IE031-03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监测并编制报告，现场前期勘察人员及报告编制人员有陈亮、仲宁，监测期间采样人员有张天宇、权良成、江东青、段颖涛等，实验室分析人员有王丹萍、朱辰靖、王启媛、夏洁等，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均已获得相关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2.28	昼	93.8	93.8	合格
	夜	93.8	93.8	合格
2018.3.1	昼	93.8	93.8	合格
	夜	93.8	93.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 月 28 日为 90%，3 月 1 日为 95%，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

表 9-1 监测工况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m ²)	年生产 日(天)	日产量	2018.02.28		2018.03.01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彩钢夹芯板	60000	300	200	180	90	190	95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9-2 至 9-3。

表 9-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18.02.28			2018.03.0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0314					
烟气流速	m/s	22.6	/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2.33×10 ³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	/	/	/	/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					
速率限值	kg/h	/					
烟道面积	m ²	0.0314					
烟气流速	m/s	26.0	26.1	26.1	26.0	26.1	26.0
标干风量	m ³ /h	2.69×10 ³	2.68×10 ³	2.69×10 ³	2.69×10 ³	2.69×10 ³	2.69×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0.97	0.95	0.95	0.98	0.94	0.96
排放速率	kg/h	2.6×10 ⁻³	2.5×10 ⁻³	2.6×10 ⁻³	2.6×10 ⁻³	2.5×10 ⁻³	2.6×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31.6	34.2	31.6	31.6	34.2	31.6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由于废气进口浓度较小，故处理效率达不到 90%，但不影响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 烃	2018.0 2.28	0.43	0.54	0.42	0.44	0.88	4.0	达标
下风向 2			0.67	0.64	0.41	0.58			
下风向 3			0.61	0.60	0.77	0.69			
下风向 4			0.75	0.80	0.82	0.88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 烃	2018.0 3.01	0.69	0.70	0.91	0.82	0.86	4.0	达标
下风向 2			0.67	0.62	0.64	0.77			
下风向 3			0.73	0.82	0.86	0.61			
下风向 4			0.57	0.75	0.69	0.49			
气象参数	2018 年 02 月 28 日，多云，北，风速：2.4m/s； 2018 年 03 月 01 日，多云，东北，风速：2.3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9.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1# dB(A)	▲2# dB(A)	▲3# dB(A)	▲4# dB(A)	3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18.02.28	昼间	59.7	61.3	61.7	60.4	65	达标
	夜间	48.4	50.2	47.2	46.3	55	达标
2018.03.01	昼间	58.9	60.7	61.4	60.1	65	达标
	夜间	48.2	49.8	47.6	46.2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18 年 02 月 28 日，多云，风速：2.6m/s； 2018 年 03 月 01 日，阴，风速：2.8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6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常熟市环保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虞山镇华恒彩钢夹芯板厂新建彩钢夹芯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
本项目（项目代码：2017-320581-33-03-560385）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彩钢夹芯板加工项目。年加工彩钢夹芯板 6 万平方米。	项目新建彩钢夹芯板加工项目。年加工彩钢夹芯板 6 万平方米。	落实
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虞山镇渠中村三环路边厂区内新安江路 1 号。	项目位于常熟市虞山镇渠中村三环路边厂区内新安江路 1 号	落实
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已执行	落实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8 日为 90%,29 日为 95%，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

10.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常熟市华泰环卫设备有限公司清运，清运协议见附件。

10.3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表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各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废铁皮、胶水空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铁皮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再利用，胶水空桶既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实现固废“零排放”。

附件：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 4、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处理说明
- 5、营业执照
- 6、房屋租赁合同
- 7、工况说明
- 8、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体废物量
- 9、专家意见

附件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建〔2017〕378 号

关于常熟市虞山镇华恒彩钢夹芯板厂 新建彩钢夹芯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虞山镇华恒彩钢夹芯板厂：

你公司提交的《常熟市虞山镇华恒彩钢夹芯板厂新建彩钢夹芯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虞山镇华恒彩钢夹芯板厂新建彩钢夹芯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7-320581-33-03-560385）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彩钢夹芯板加工项目，年加工彩钢夹芯板 6 万平方米。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虞山镇渠中村三环路边厂区内新安江路 1 号。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

附件 2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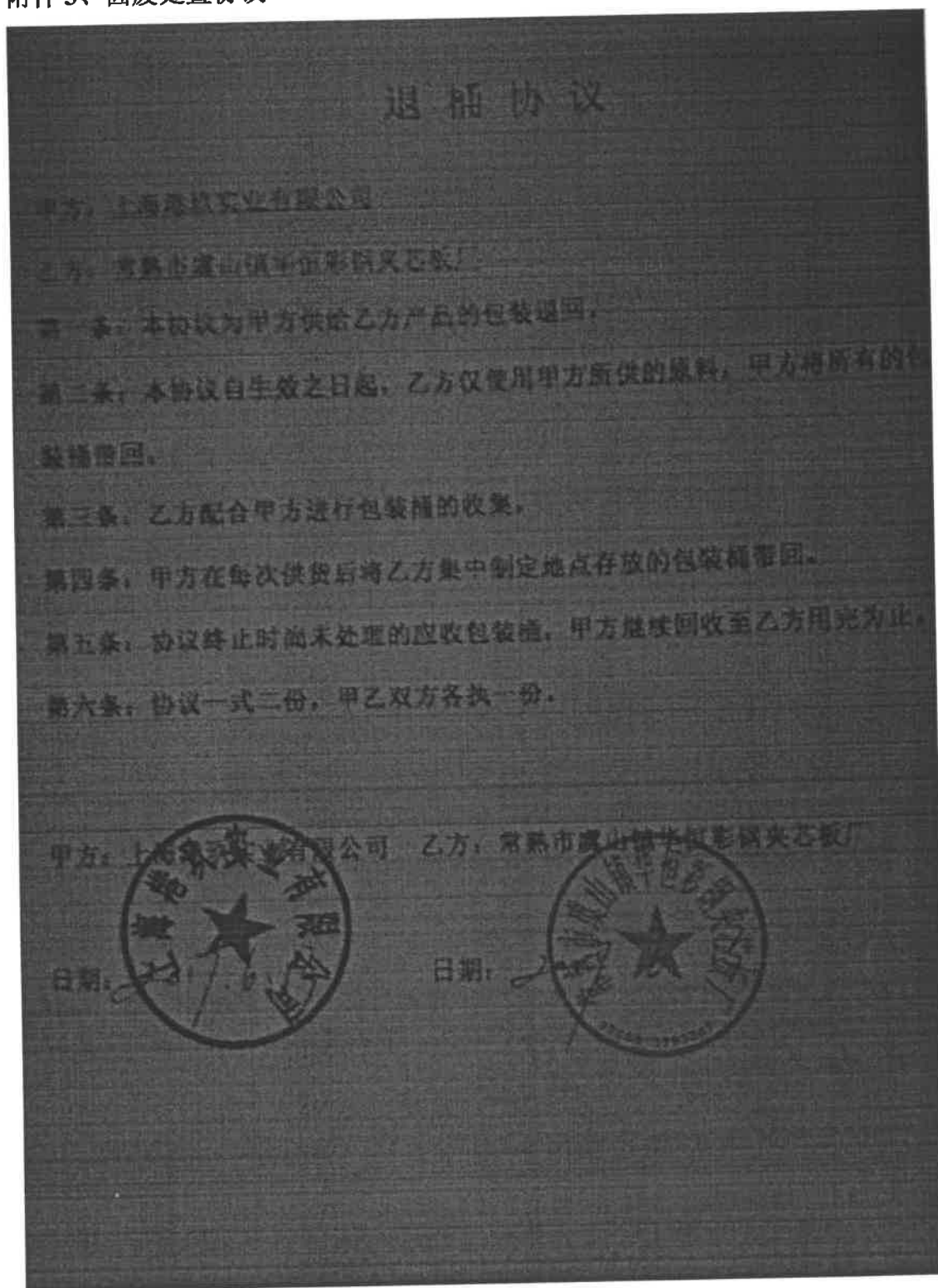
抄 送：琴川街道办事处，本局各科、室、中心、大队、站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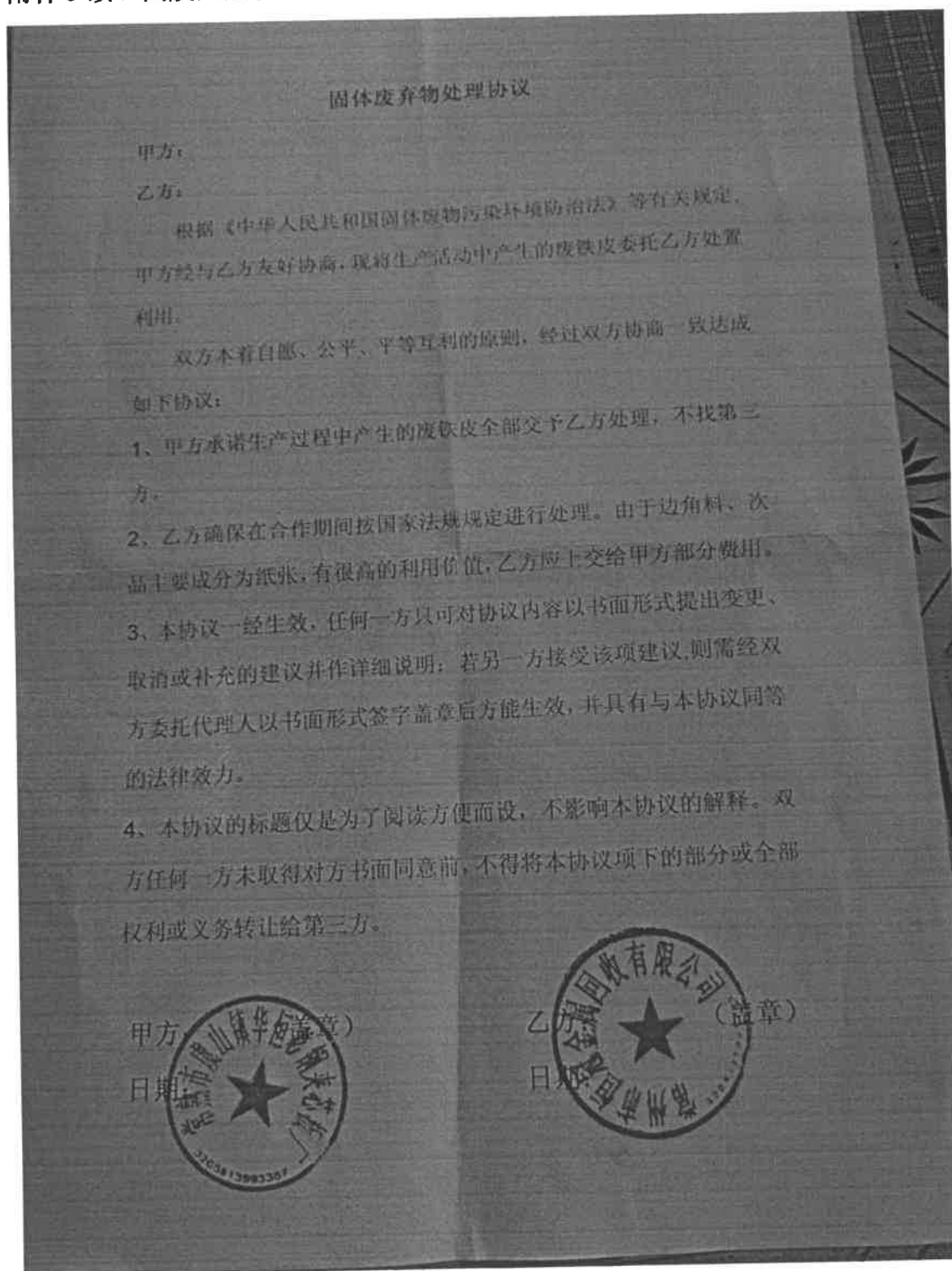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共印：10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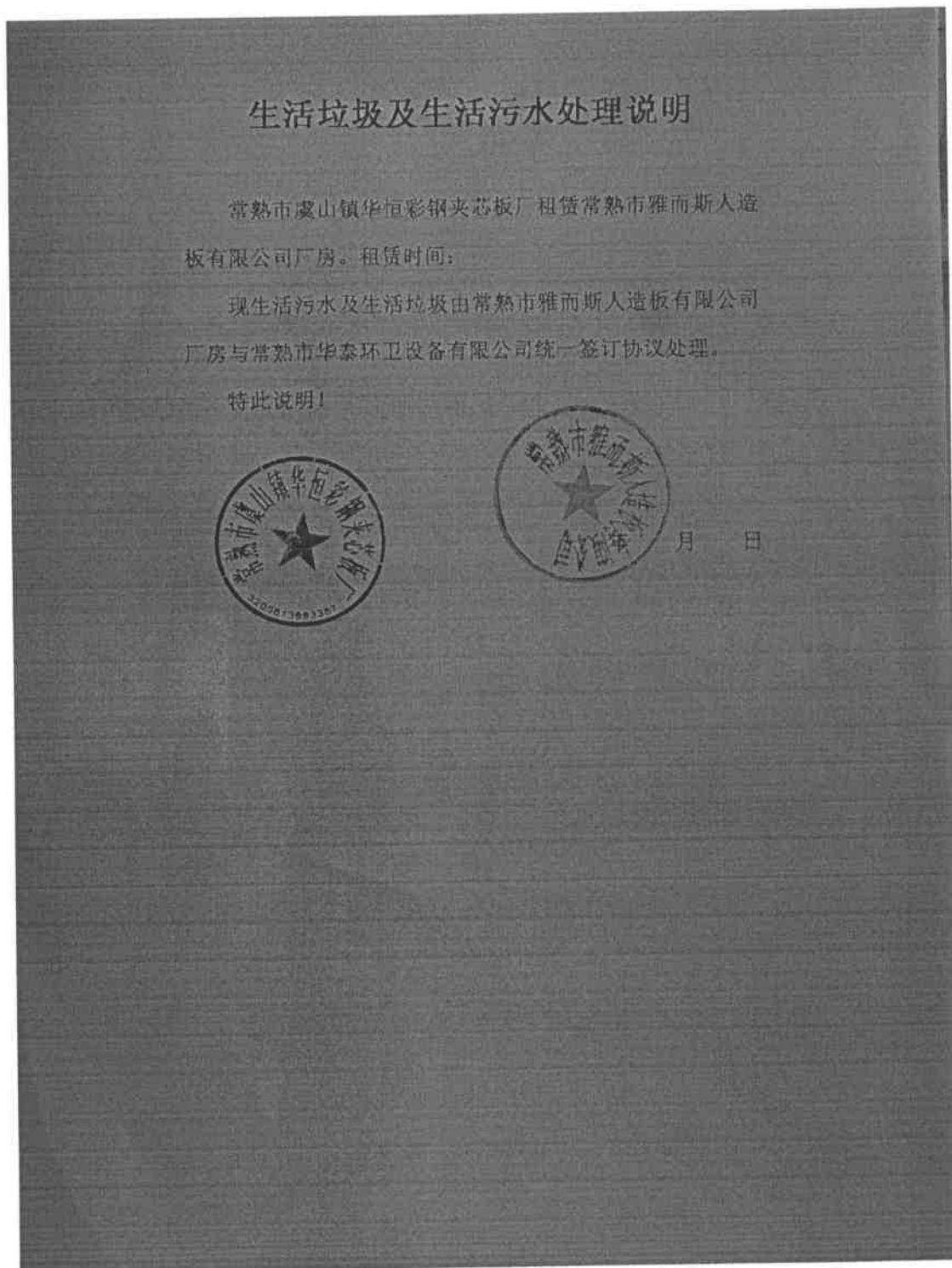
附件 3、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3续、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4、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处理说明



附件 4 续、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处理说明

收集垃圾协议

甲方：常熟市华泰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雅而斯人地板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熟加油站边，新安江路一号
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13906239788

为切实加强环境卫生的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环境总体卫生水平，双方拟定依下列条件将乙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甲方负责清运，为明确双方在垃圾处理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废弃物名称：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

二、运输时间及方式：装运时间安排在早上清运，乙方垃圾必须入桶并且拖至指定地点。

三、垃圾桶数量：甲方负责将乙方核定的6只垃圾桶内的垃圾进行收集清运，每天收集一次。

四、协议起始时间：从2018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2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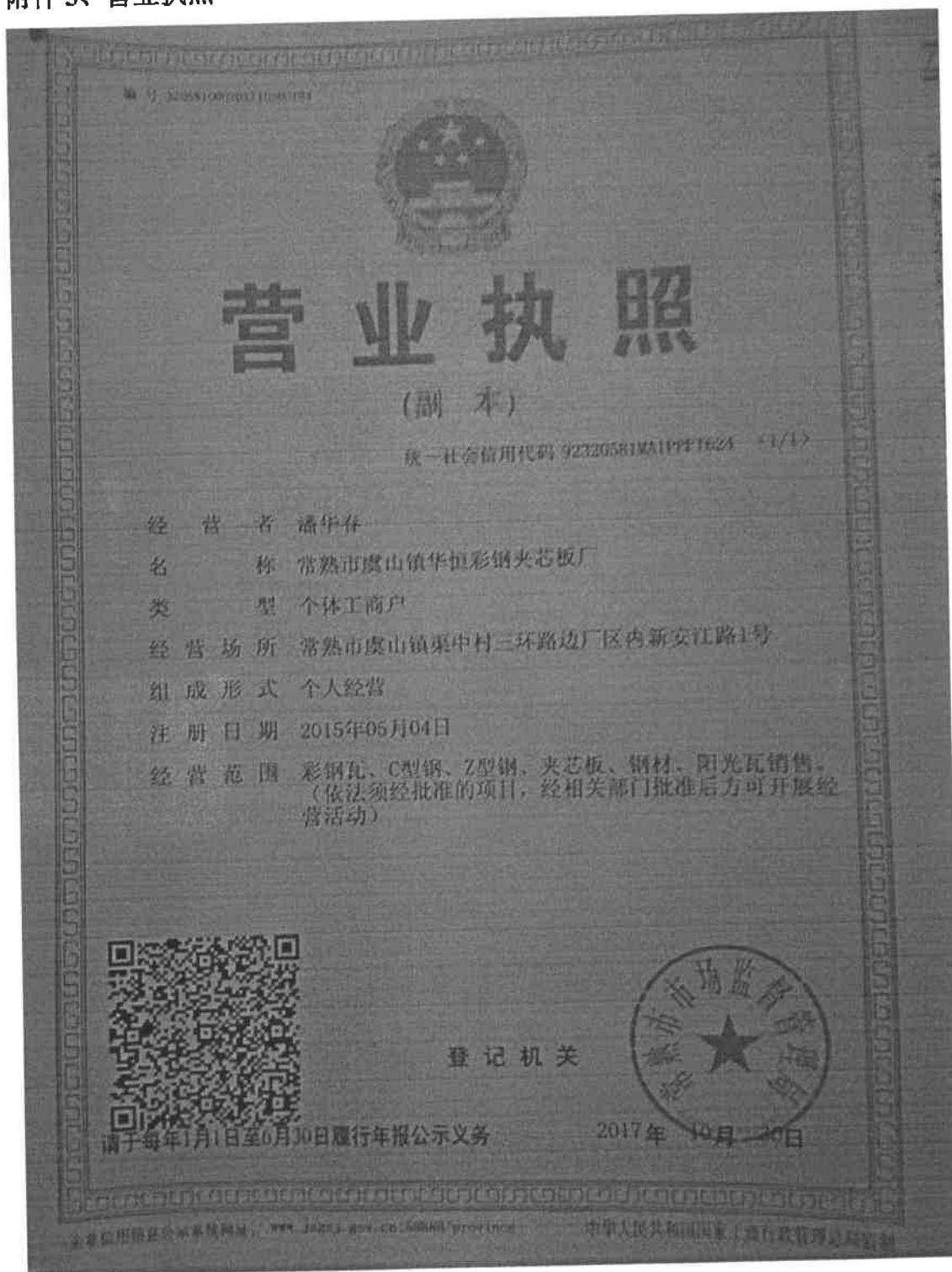
五、费用：人民币20000元/年，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如超过核定数量的，应另外计算清运劳务费。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8.5.3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8.5.3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件 6、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用协议

甲方（出租方）：常熟市虞山镇华恒彩钢夹芯板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潘平浩

一、甲方出租的房屋及场地地点在甲方三环路边厂区内；

二、乙方租用甲方房屋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一年）。

三、租用期内的车间房屋上²平方米，年租金为170元/平方米，辅助房屋³²平方米，年租金为10元/平方米，合计年租金共为1920元。

四、租金的支付方式为：协议签订时一次性支付年租金，如不能按此方式支付的，甲方有权停电、停水并有权另租他人，但承租方所已使用的房金必须按实付清。

五、乙方在租用期的电费价格按照供电部门实际价格结算（加上线损数），水费按照自来水厂实际价格结算（加上损耗数），并每月初预付，月底结算。如乙方逾期支付，甲方有权停止供电和供水。

六、乙方租用期间必须爱护甲方的房屋及场地、围墙、花木等设施，不得损坏，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七、乙方在租用期内不得用甲方的资产、场地转租他人。如乙方转租他人，作乙方违约，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按乙方全年租金的三倍并立即终止合同，对甲方资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给甲方。不准未经甲方同意任意拆改或搭建，除甲方原有房屋及设施外，自行搭建的房屋及其他设施，甲方有权拆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恢复原样。乙方无条件接受拆除处理，甲方并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八、乙方在租用期内的生产经营必须合法，包括安全及环境卫生必须符合甲方要求，违反甲方规定的，甲方有权处罚。乙方发生的所有违法违规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租用期间必须保证安全生产，因甲方老企业无消防设施，所以乙方自备灭火器（灭火器每个车间不少于6个，并接受甲方平时检查）。一旦发生火灾，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住宿及车间电器、电线设备等，规范操作使用，确保安全无事故。乙方平时加强管理，防止自然灾害暴雨等车间过水或受损。乙方的设备及运输材料应自行投保，一旦发生均有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后果和经济责任。

九、乙方在合同期内，如政府规划或甲方建设使用，甲方补贴相应搬迁运费，但乙方无条件自行搬迁，甲方不承担搬迁损失补偿费，租用费按实计算。

十、租用期内的场地垃圾清理费及公用厕所水费按各承租户平方分摊。

十一、到期后，如甲方仍外租，乙方经营良好的，应优先考虑，租金双方重新协定。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潘平浩

2017年12月28日

附件 7、工况说明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
彩钢复合板生产线	1
钢板成型设备	1
压瓦机自动控制系统	1
剪板机	1
84 型压瓦机	1

原辅材料用量		
名称	规格、主要成分	年实际量
彩钢板	-	10万m ²
岩棉	-	2000kg
泡沫	-	1500kg
胶水	A、B 胶	27t

注：设备及原辅材料如有遗漏请补充

附件 8 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体废物量

表 1-3 设备清单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彩钢复合板生产线	1	1	0
钢板成型设备	1	1	0
压瓦机自动控制系统	1	1	0
剪板机	1	1	0
84 型压瓦机	1	1	0
彩钢复合板生产线	1	1	0
折板机	0	1	+1

表 1-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设计量	年实际量	变化量 (t/a)
彩钢板	/	10 万 M ²	10 万 M ²	0
岩棉	/	2000M ²	2000M ²	0
泡沫	/	1500M ²	1500M ²	0
胶水	A、B 胶	2.7t	2.7t	0

表 1-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种类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目前处置量 (t/a)	暂存量 (t/a)	去向
一般固废(废铁皮)	1	1			收集出售
生活垃圾	1.2	1.2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附件 9、专家意见

常熟市虞山镇华恒彩钢夹芯板厂新建彩钢夹芯板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市虞山镇华恒彩钢夹芯板厂于 2018 年 7 月 7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常熟市虞山镇华恒彩钢夹芯板厂新建彩钢夹芯板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虞山镇集中村三环路边厂区内新安江路 1 号,租赁常熟市雅而斯人造板有限公司厂房 1127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配置彩钢复合板生产线 1 条、钢板成型设备 1 台、压瓦机自动控制系统 1 套、剪板机 1 台、84 型压瓦机 1 台,年产彩钢夹芯板 6 万 m²。

本项目新增员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编制完成,同月取得常熟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常环建[2017]378 号)。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竣工投入试生产,2018 年 4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

例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环建[2017]378 号”审批意见对应的“常熟市虞山镇华恒彩钢夹芯板厂新建彩钢夹芯板加工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彩钢夹芯板 6 万 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发生生产设备的变动：增加折板机 1 台。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由常熟市华泰环卫设备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已提供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上胶废气（非甲烷总烃）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彩钢复合板生产线、钢板成型设备、剪板机、折板机、84 型压瓦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同时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铁皮、胶水空桶。生活垃圾交由常熟市华泰环卫设备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已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废铁皮出售给常州市恒冠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已提供出售协议；胶水空桶由供应商上海港玖实业有限公司回收，已提供回收协议。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按环评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彩钢夹芯板生产负荷为 90-9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废气

项目上胶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虞山镇华恒彩钢夹芯板厂新建彩钢夹芯板加工项目”竣工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二）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